

##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曲尉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《步步高商业

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公司实际实施情况，公司拟将“连锁超市发展项目”实施主体由公司各子公司变更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。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